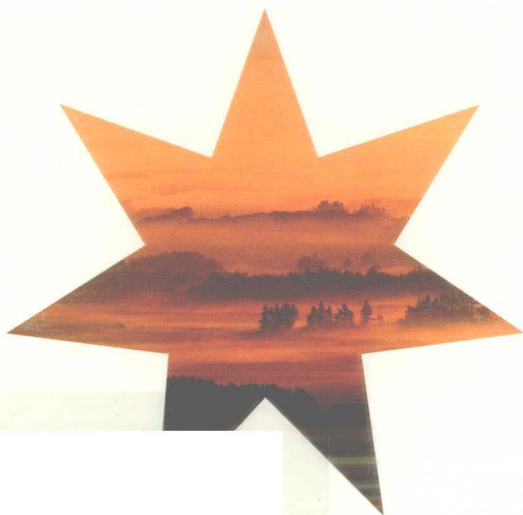


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

主 编 黄源深

副主编 王光林



David Malouf

伟大的世界

The Great Worl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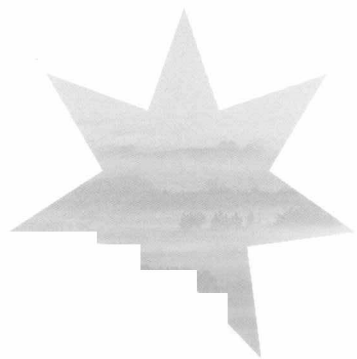
〔澳〕戴维·马洛夫 著 龙毛忠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

主 编 黄源深

副主编 王光林



伟大的世界

The Great World

〔澳〕戴维·马洛夫 著 龙毛忠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伟大的世界/(澳)马洛夫(Malouf,D.)著;龙毛忠译.

—上海:上海译文出版社,2010.10

(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)

书名原文:The Great World

ISBN 978-7-5327-5051-1

I. 伟… II. ①马…②龙… III. 长篇小说—澳大利亚—现代

IV. I61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51428 号

David Malouf

The Great World

Copyright © DAVID MALOUF, 1993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, COLERIDGE & WHITE LTD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0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(STPH)

All rights reserved

图字:09-2008-365 号

伟大的世界

(澳)戴维·马洛夫 著 龙毛忠 译

责任编辑/张建平 装帧设计/张志全工作室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网址:www.yiwen.com.cn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2.75 插页 2 字数 245,000

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0,001-5,000 册

ISBN 978-7-5327-5051-1/I·2851

定价:35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、摘编或复制

本书如有缺页、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,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。T:021-56135113

“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”前言

黄源深

几年前，澳大利亚几位著名作家来沪，总领事狄淑贤女士设宴招待，我也应邀入席。宾主才十来个人，话可以谈得很透。席间，我提出了一个设想：翻译十本澳大利亚当代小说，作为丛书，同时面世。这个建议，立即得到了总领事和文化参赞的认同，还当场商量的版权、赞助、出版、新闻发布等关键问题。他们的热情和慷慨让我感动，后来我任职的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也表示大力支持，这使我坚定了完成这项工作的信心。

这个建议的动因，是中国的读者对澳大利亚文学知之甚少，说来说去就是那本多年前出版的《荆棘鸟》，还是一部通俗小说。近三十年来，国内零零星星也出过一些澳大利亚文学作品，但因为分散在不同年代和不同出版社，大多没有引起受众的注意。因此我便突发奇想，是不是可以同时推出十部澳大利亚小说？那样也许可以发出一点响动，稍稍吸引一下人们被惯性所左右的眼球。

选择哪十本书来译呢？这是一个难题。但后来大家达成了共识：必须是精品，而且是当代作家的。于是便想到了获奖作品。澳大利亚最大的文学奖是迈尔斯·弗兰克林奖，类似于我国的茅盾文学奖，是专门奖励长篇小说的。迈尔斯·弗兰克林是以小说《我的光辉生涯》享誉澳大

利亚文坛的著名作家，民族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之一，澳大利亚女权主义的先驱，在世时虽有众多追求者，但终身未嫁，1954 年去世时留下一大笔遗产。根据其遗嘱，澳大利亚设立了以她命名的文学奖，奖励在反映澳大利亚生活方面获得最高成就的文学作品。每年评奖一次，每次一部作品。评奖过程非常严格，先是从众多的申请者中选出十人的大名单（long list），然后从大名单中选出五名人围者（short list），最后从这五人中决定一人（一部作品）获奖。1957 年评出了这个奖项的第一位获奖者，就是后来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帕特里克·怀特，获奖作品是他的代表作《沃斯》，由此可见这个奖的含金量，以及评委锐利的审美眼光。

列入翻译丛书的十部澳大利亚小说，初定时均为迈尔斯·弗兰克林奖获奖作品，但后来与澳方沟通后，考虑到要反映澳大利亚政府所推行的“多元文化政策”，增加丛书的代表性，其中两部改为土著作家和亚裔作家的作品。虽然这两部小说并未获迈尔斯·弗兰克林奖，但它们在当代澳大利亚文学中的地位，是不容置疑的。至于具体的获奖作家和作品，也因为版权问题，反复磋商，几经变动，最后才定为现在这个书单：

《杰克·迈格斯》（Jack Maggs, 1997），彼得·凯里（Peter Carey）著，1998 年获奖；

《三呼圣灵》（Three Cheers for Paraclete, 1968），托马斯·基尼利（Thomas Keneally）著，1968 年获奖；

《浅滩》（Shallows, 1984），蒂姆·温顿（Tim Winton）著，1984 年获奖；

《通往战争的公路》（Highways to a War, 1996），克里斯托弗·科契（Christopher Koch）著，1996 年获奖；

《伟大的世界》（The Great World, 1990），戴维·马洛夫（Da-

vid Malouf) 著, 1991 年获奖;

《旱土》(Drylands, 1999), 西娅·阿斯特利(Thea Astley) 著, 2000 年获奖;

《井》(The Well, 1986), 伊丽莎白·乔利(Elizabeth Jolley) 著, 1986 年获奖;

《黑暗的宫殿》(Dark Palace, 2000), 弗兰克·穆尔豪斯(Frank Moorhouse) 著, 2001 年获奖;

《上海舞》(Shanghai Dancing, 2003), 布赖恩·卡斯特罗(Brian Castro) 著;

《狗的风光日子》(The Day of the Dog, 1984), 阿尔奇·韦勒(Archie Weller) 著。

这个书单中的十位作家都是澳大利亚的一流小说家, 他们获得澳大利亚最大文学奖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。无论是在文坛, 还是在批评家的著作里, 抑或学者的讲坛上, 他们都是深受称赞, 被广为关注的。他们代表了当代澳大利亚小说的不同流派、主题、题材和风格。对于想了解当代澳大利亚文学的读者, 阅读这些作品不失为一个很好的途径。

彼得·凯里是目前世界上两次获得布克奖的两位作家之一(另一位是南非的库切, 已获得诺贝尔文学奖), 他的文学前途无量。凯里是澳大利亚“新派小说”的代表人物, 采用超现实主义的手法, 糅合黑色幽默、寓言式小说和科幻小说等不同元素, 用真实的细节书写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, 昭示现代人所处的尴尬处境。《杰克·迈格斯》是一部寄寓于狄更斯《远大前程》文本的小说, 但注入了后殖民主义的内涵, 使其成为后殖民概念中“回写”(writing back)的典型。托马斯·基尼利擅长于运用历史题材和域外故事, 反映个人与社会、与当局之间不可克服的矛盾, 以及个人所感到的不安全感和希冀摆脱困境的徒劳挣扎。他的作品既有严肃小说的深刻性, 又有通俗小说的可读性, 很受读者欢迎,

电影《辛德勒名单》就是根据他的小说《辛德勒方舟》改编的。小说《三呼圣灵》以调侃不恭的态度，讽刺了澳大利亚的天主教教义。蒂姆·温顿二十多岁就已负盛名，获得“神童作家”的美称。他不但多产，已发表二十多部作品，而且还频频获奖，是澳大利亚两位四次获得迈尔斯·弗兰克林奖中的一位（另一位为西·阿斯特利），两次获布克奖提名。《浅滩》像他的大多数小说一样，反映澳大利亚西部小镇表面安静，实际却充满矛盾的生存状态。克里斯托弗·科契曾两度获得迈尔斯·弗兰克林奖，如他自己所说，“采用现实主义的手法”，探索澳大利亚残存的殖民主义个性和心理，以及战争给人们留下的心理创伤。《通往战争的公路》刻画了一个摄影记者在东南亚战争中的神秘遭遇，揭示了人类自身的悲剧。戴维·马洛夫既是小说家，又是诗人，两者几乎一样杰出。他的小说描写现代人的迷茫、战争的残酷、环境保护的重要等，常常采用两个人物互为烘托的手法，风格上表现为一种恬淡的诗意。小说《伟大的世界》描摹了战争经历和传统的“伙伴情谊”。西·阿斯特利曾四次获得迈尔斯·弗兰克林奖。她的小说主要反映澳大利亚北方小镇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念。作者对语言有很强的把控力，语词中常含宗教意象，往往对解读造成困难。《旱土》描绘了一个偏远的干旱小镇以及苦苦挣扎着的人们，为读者提供了澳大利亚的缩影。伊丽莎白·乔利的作品主题模糊、含混、抽象，人物的性格怪僻，行为出格。小说提供的图像往往零散、跳跃、不完整，需要读者费力地去重组。乔利恐怕是继怀特之后又一个难读难解的澳大利亚作家。小说《井》讲述一对同性恋女子遇到一次意外车祸后，内心所引起的不安与忧虑，风格与其他作品不同，颇似侦探小说。弗兰克·穆尔豪斯是出现于六十年代，主张标新立异的新派小说（New Writing）的代言人。表现技巧上以擅长“间断叙述”而蜚声文坛。小说《黑暗的宫殿》刻画三十年代任职于“国联”（League of Nations）的澳大利亚女官员，在二次大战逼近时焦灼不安的心理。布赖恩·卡斯特罗是一位同时具有中国和葡萄牙血

统的族裔作家，他的小说篇幅都不大，却以构思独特和叙述技巧新颖而为论家所称道。《上海舞》是一部自传体小说，跟踪主人公从出生地香港到澳大利亚的人生轨迹，对身份、语言和归属等困扰着众多移民的问题作了深层次的探索。阿尔奇·韦勒是一位土著作家，作品主要反映土著人在当代澳大利亚社会中穷困、屈辱、多事的生活状态，小说曾多次获奖。《狗的风光日子》是作者的处女作，却好评如潮，并获得多个奖项。小说写了土著青年成长的烦恼和痛苦，以及他们对自己和社会的逐步认识。

这十部小说的译者都是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教师，他们曾为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上海译文出版社、译林出版社等全国著名出版社先后翻译过文学作品，具有较为扎实的翻译经验。其中大多数人都以研究澳大利亚文学见长，可以说，这是一个澳大利亚文学研究群体。这里所译的有些作家和作品，正是他们研究的对象。以此而言，翻译这些澳大利亚小说，他们是有一定优势的。当然，译文的成败还取决于很多其他因素，这对所有参与其事的人，都是一个考验。以下是他们分别翻译的作家和作品：

黄源深	《浅滩》（蒂姆·温顿）
王光林 邹囡囡	《上海舞》（布赖恩·卡斯特罗）
彭青龙	《杰克·迈格斯》（彼得·凯里）
徐 凯 王 慧	《旱土》（西·阿斯特利）
周小进	《三呼圣灵》（托马斯·基尼利）
周小进	《狗的风光日子》（阿尔奇·韦勒）
邹囡囡	《井》（伊丽莎白·乔利）
龙毛忠	《伟大的世界》（戴维·马洛夫）
司耀龙	《通往战争的公路》（克里斯托弗·科契）
揭 薇 章 韬	《黑暗的宫殿》（弗兰克·穆尔豪斯）

这十部澳大利亚小说的翻译和出版，是很多人努力的结果，因此有

很多人需要感谢。首先，要感谢上海澳大利亚总领事馆，尤其是前总领事狄淑贤（Susan Dietz-Henderson）女士和前副总领事高戈锐（Gary Cowan）先生，正是他们首先响应翻译出版十部澳大利亚小说的倡议，并积极筹划解决小说的版权和澳方的赞助问题。还有前副总领事欧佳妮（Jane Ogge-Cowan）女士，她接过了前任留下的未尽事宜，在文化处执行助理李蓓艳女士的协助下，最后具体落实了十部小说。此外，现任副总领事叶仁庭（Dene Yeaman）先生也始终关心这个翻译项目。我们要感谢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，在得知这个计划后，主动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。澳大利亚澳新银行（ANZ Bank），对十部书的翻译非常重视，并帮助解决了版权问题。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全力支持这个项目，并将此纳入科研计划，拨了相应的经费，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。最后应该感谢的是上海译文出版社，尤其是吴洪副总编，欣然接受了这个经济效益不好的出版项目，并组织人力完成了艰巨的校译任务，使这十部书得以按时出版。当然，我们应该感谢的人还很多，但因为篇幅有限，只能就此打住了，希望能够理解。

最后，谨以这十部澳大利亚翻译小说献给举办中的“澳大利亚年”（The Year of Australia）。

2009年6月于紫藤斋

I

人们不总是仁厚友好的，但说到詹妮，大家总会厚道地说她这人挺单纯的。

母亲做饭时发现没这少那，比如面包屑或一两斤面粉什么的，就会打发孩子到基恩的店里去跑一趟。孩子一听就会老大不愿意，大声嚷嚷：“噢，不，妈妈！为啥偏叫我去呀？该轮到布雷特了！叫布雷特跑一趟吧！”

孩子们不愿去基恩店里买东西倒不是因为路远，虽然路的确有点儿远，得走下山，离开大路转到通往河边的小道，也不是因为看不成最喜欢的电视节目了。而是因为那种怪怪的感觉：当跨过小店门坎，门上的珠帘还在身后丁当作响，你会看到柜台那儿有一半坐半躺的老妇人，她大口喘气，活像一条刚从河里被拽出来、撂在地上束手无策的大鱼。有时她是真的睡着了，你得用手指透过她的羊毛开衫捅捅她，而她会猛然惊醒，惊慌失措地四处张望。在她认出来人是熟人后，就会咧开流着口水的嘴笑了。

别看詹妮甩动着粗大的胳膊，趿拉着拖鞋“扑嗒扑嗒”地来回忙乎着，她很可能说些或做些让人根本臆想不到，也摸不着头脑的事情，所以用“单纯”这个词来描述她并不确切，起码小点儿的孩子认为这个词用得不对。

而且，由于她的缘故，他们对处事的规则感到蹊跷。她已经很老了，年过六旬，但是大人们对待她就像对待一个六岁小孩似的。从他们

同她讲话的方式就能看出来。

真正的小孩子眼中的詹妮·基恩既不是一个和蔼可亲的老妇人，也不是什么离开了水的鱼，既不是个大人更不是个大小孩。所以，她哪点儿单纯呢？

她此刻正萎靡不振佝腰弯背地坐在那儿，一只胳膊支在油漆片片剥落的窗台上，眼睛却越过院子里的晾衣绳和枯朽的胡椒树，朝坐在河边的弟弟望去。河岸逐渐倾斜伸入水中。

河面很宽，河的这边阳光灿烂，河的那边一片阴凉。迪格抛出一条渔线垂钓，并时不时地急急忙忙地拉动渔线，但他并不是意在钓鱼。迪格凡做一件事时总是会全神贯注的。他戴着顶旧毡帽，在很远的距离你都能——是她都能——感觉到他的全部注意力被吸引过去了；这可让人吃惊。他此时正全神贯注地听着另一个人讲话。垂钓只是做做样子，好让谈话或聆听显得更自然一些。

她做了个鬼脸，伸出舌头眯缝着眼看了看，揉揉胡乱剪成男式短发的后脑勺，大声叫道：“行了迪格！歇会儿吧。”

你能看到两个男人坐得较开，可两人的脑袋却凑得很近。迪格穿一件旧毛衣，胳膊肘处已经松垮，毛衣上有两三个挺大的洞她一直想缝补来着；另一个人叫维克，身着一件看上去很时髦的大衣。他和迪格同岁，但看上去年轻得多，因为他会保养自己。他总是衣着光鲜体面。他坐在那儿，脚上一双擦得锃亮的新皮鞋小心翼翼地踩在灰土上。她注意到他的鞋，是因为他每次来穿的都不是同一双，他一定有十好几双皮鞋吧。

她的眼睛眯成一条缝，极力想捕捉他们谈话的大意——一个礼拜里他已是第三趟跑到这儿来了。可是距离太远，她实际上啥也听不清，其实如果她注意聆听的话，有时也会听到只言片语的，尽管不是每次都能听到。就这样听了一两分钟，啥也没有飘到耳朵里来，她只好气恼地

“哼”了一声，站起身来，转到货架后面，走进了厨房，查看一下烤箱。

这还差不多，那些烤饼。做烤饼可是她的拿手活儿。烤饼烤得还不错。

她又回到店子前面，把双肘支在柜台上铺的油布上，正想舒舒服服地坐会儿，这时她看到两只喜鹊呼扇着翅膀飞下来，落在晾衣绳上，饶有兴味又带着戒备地不停东张西望。烤饼可能带给她的一点快慰被这对不速之客给搅了。

她和喜鹊长期势不两立。她有许多争斗，但是与喜鹊的争斗是最为激烈、最为持久的。

这些黑白相间的大家伙眼睛小却尖得要命，它们的嘴巴就更锋利，她可不喜欢它们了，这些家伙就会折磨小动物，为什么还会让它们存在于世呢，她搞不懂。它们趾高气扬地踱着步，就好像是这儿的主人，马上要接管似的。它们东闻闻西嗅嗅，啄啄这敲敲那，来来回回地巡视着，好似已经掌握了控制权。这些黑白家伙，模样真像他妈该死的修女。

比如，她刚刚将一点剩面包布丁切碎，铺在烤盘里，把盘子端到外面，它们十几只就会一下子猛飞下来，互相推挤冲撞，那些鸚鵡燕雀之类的小鸟吓得都不敢挨边儿。她就会一边用穿着靴子的脚去把它们赶开，一边大声叫：“走开！不是给你们吃的。”

可她不能总待在那儿啊。她有家务要做，还有店铺要照看。这个时候喜鹊们就会炫耀地在院子里四处溜达，叽叽喳喳啾啾地念着它们自己的经，好像院子是属于它们的。它们会站在拴晾衣绳的木桩上，脑袋来回摆动，紧盯着她的一举一动。如果她拎着一篮子洗好的衣服出来，它们就会对着她的头部猛然俯冲，它们就是经常这样猛扑下来啄食小羊羔眼睛的。

这样的战争在他们之间已进行好多年了。每天都要打。有时是她赢了，有时是它们占了上风。但问题是她只有一个人，而它们是成群结

队，不断地来捣乱。

或许偶尔会有那么一只年老的喜鹊成为了野猫的口中之食；或被一小块面包卡了喉咙；或被小孩儿的弹弓射中了。然而不知不觉，九月就会来到，又会有小喜鹊出生，而且这些小喜鹊体形同成年喜鹊一般大，也一样凶猛，只是它们全身羽毛为黑色，它们出生时毛色就是黑的。因此，你想战胜这些喜鹊，门儿都没有。

她和猫——也就是野猫——之间也有一场战争。不过这是她继承来的。这不是出自她本人的意愿，她继续这场战争是出于对母亲的忠诚，为了把那些懒家伙赶走，不让它们躺在花坛上晒太阳，把植物都压平了。其实，除了几株稀稀拉拉的非洲菊，一两棵玫瑰花，一小块薄荷外，花坛里也没什么花草了。她之所以不停地跟野猫斗，部分原因是妈妈的补偿，因为她撂荒了妈妈的园子。

这些野猫硕大无比。如果它们把黑乎乎或灰蒙蒙的身子最大限度地伸展开来的话，就像块旧毛毡地毯，只有眼睛是血红血红的。这些旧毡毯会突然跳起来咆哮，张牙舞爪。她就会对它们说：“得了，我可不吃这一套！”出于习惯，她还不时会将一桶桶洗过拖把的脏水朝野猫泼去。

这些战斗都是公开的，但另外的战斗她不得不采取些手段来应对。

比如说，一群年轻小伙子带着他们各自的女友到店里来只是来捣乱烦人的，他们把东西拿起来又放下，又拿起放下，目的就是要激怒她。她必得强压怒火不朝他们喊叫，让他们滚蛋。“喂，年轻人，如果你想买罐果酱呢就买好了，别拈来捡去的没完没了好吧。”当然如果她这样说了，那她就有麻烦了。一来呢他们是顾客，二来嘛这些人很危险。他们留着尖尖朝上翘起的发型，有的头发染成绿色，女孩儿一律穿着黑色衣服像寡妇似的，戴着耳环，甚至男孩子也戴耳环，身上还有文身。“这个多少钱？”他们中的一个还在问价，而另一个则已拿着一个长条野餐包或一包油炸马铃薯片走了。“再见，”他们会喊一嗓子，门“咣”

的一声关上了。她会冲着他们的背影咒道：“去死吧你们！”——当然是压低嗓门喊的。

她要打的——而且也必须悄悄进行的——第四场战役的对手就是这个家伙，维克。这还得回到几年前。

“他想干嘛？”当他第一次出现的时候，她询问迪格。“他谁呀？”

一阵沉默。这些日子以来她太明白了。这样问是得不到答案的。

“聊聊呗，”迪格会告诉她的就这些。“一个朋友。”

一个朋友！男人还有朋友。她甚至从来连个朋友都没有过。她所拥有的就只有迪格。这就是为什么她特反感他——这个维克——的原因。他闯了进来，插在他们之间。他把迪格夺走了。

他第一次来时她还以为是见到鬼了，他看上去精疲力竭，面色惨白。

她喝问道：“你谁呀？”

他当时站在那儿，身上穿着一件长及脚踝的旧军大衣，皮肤皴裂粗糙，胡子多日没刮，头发理的是后面和两侧剃得很短的那种传统发式，金色的头发呈尖峰状朝上支愣着。吹口气就能把他吹翻在地。那时她还年轻。真遗憾她当时没这样做，否则的话就能一劳永逸地把她打发了，也省得以后这四十年来的这么多的麻烦。如果她真的对他吹口气他肯定会被刮得人仰马翻。

“我是维克，”他说道，好像料定她一定认识他似的。

他要不是鬼的话，她可从来没见过他。

她紧紧地盯着他，别看他穷困潦倒，微不足道，他自己倒感觉良好。“迪格在吗？”他一边问，一边眼睛东瞄西瞅，根本不理睬她。

“他当然在啦，”她厉声说道。“他到那边去了。”边说边把头朝河边微微摆了摆，不想说得太具体（让他自己找去吧），她站着那儿，双手猛地插进羊毛开衫的口袋里，看着他蹒跚地走开了，两只招风耳支愣着，军大衣从瘦削的肩膀荡下来。她当然知道迪格在什么地方。他就在

后面。

“他想干嘛？”等迪格终于露面了她就问，迪格看着他在那边木麻黄树下踟蹰徘徊。说声是朋友就想把她打发了，这可没那么容易。“他来干嘛呢？”

迪格脸色阴沉下来，过了好一阵，才眼睛看着别处回答说：“没什么事儿。”看上去好像并不那么急着到河边去会他。

“听我说，迪格，”她压低嗓门儿说道，“要不，我去让他走人得了。”

“不用，”迪格沉吟了一会儿才说。“他没什么恶意，是我一个朋友。”

他走过院子，弯腰穿过柱子上拴得很低的晾衣绳，朝穿军大衣的人走去，那人已转过身来看到他了。尽管他个子挺高，可站在那里显得孤零零的，她或许都会觉得他可怜，然而她感觉到他身上有——他一开始在门口打听时就显露的——某种东西让她警惕。他实际上要比表面看上去强势得多。

她看着他们面对面站着。

他们两人站得很开。迪格在频频点头，从他肩膀倾斜的角度，她就能猜得出迪格的眼睛会是什么样子。他为人坦率，迪格。这时他走过去，轻轻地碰了碰那维克的肩膀，两人随即一起转身离开了母栎树。

离得这么远她判断不出他们是在交谈呢还是沉默不语地坐在那儿。

即便是在交谈，气氛也如长时间的沉默般紧张而令人心悸。

对于缄默的判断她可是个行家里手。如果和迪格在一起生活，就必须得善于此道。

打那以后，维克就三个月或四个月来造访一次——直到最近几个礼拜。

情况总是一个样。他走了之后迪格就更加沉默寡言了。没人能了解